**2025年度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无人化农场片区农业综合产能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GB202507145）**

**1.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度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无人化农场片区农业综合产能提升项目已由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批准兴建，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招标人为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农村工作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1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无人化农场片区内的水利工程建设与场地平整。

1.2.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2.3合同估算价：约109万元。

**1.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3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及企业业绩要求：

1.3.3.1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按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基〔2016〕17 号”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d.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3.3.2投标企业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5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1.3.4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分别为 A、B、C 三类）。

1.3.5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资审办法详见附件1。

**1.4招标文件的获取**

1.4.1凡有意参加投标并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请派人于**2025年08月01日～2025年08月06日（工作日）9：00—11：00，14：00—17：00**到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材料，地址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景尚路1号4楼。**领取时需递交以下资料：**

（1）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一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4）；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一份；原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格式详见附件5）；（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3）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2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1.4.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08月18日14时00分。**地址为：**西夏墅镇政法综治工作中心一楼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阳澄湖路231号，西夏墅镇人民政府南大门西侧约60米）。**

1.5.2本工程开标：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相同。

1.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踏勘现场及标前会议**

1.6.1踏勘现场：不组织

1.6.2标前会议：不召开

**1.7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农村工作办公室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人：薛先生

电话：0519-8343101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景尚路1号4楼

邮政编码：213016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9-868013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1.8**信息公布：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s://www.cznd.gov.cn/

**附件1**

**资 格 审 查 办 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报名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需携带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投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如有委托）；

5、被委托人（如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6、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分别为A、B、C三类）；

8、投标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10、被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5年05月至2025年07月任意一个月。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以上资审资料须提供有效原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及三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所有原件及复印件必须装袋、密封（被授权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可不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并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资格审查时一次性递交。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资格审查并签到，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按程序点名时，另行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将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注：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2**

**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户名：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3204011201201000017845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304001088

 **2、投标单位必须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转账支票、电汇单等票面的用途栏上注明“NGB202507145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法定工作日17时00分（不需要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除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在施工合同备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通过网上银行直接退还至原缴纳账户。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其它未尽事宜按常住建﹝2019﹞231号文执行。

**注：上述机构账户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3**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具体办法如下：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T×K+F×(1-K)**

式中：B——评标基准价

T——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F——去除无效投标文件并经过算术修正，剩余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去除无效投标文件之后投标人≤5个，则经算术修正后，不再剔除最高和最低的投标价，而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若5＜有效投标文件≤8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8＜有效投标文件≤11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11＜有效投标文件≤14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14＜有效投标文件≤17家时，去掉其中的四个最高价和四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17＜有效投标文件≤20家时，去掉其中的五个最高价和五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20家时，去掉其中的六个最高价和六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4，0.5，0.6三个系数中选一，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二、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 | **65** |  |  |
| 1 | 投标总价 | 65 | 以评标基准价（B值）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减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二** | **项目实施方案** | **30** |  |  |
| 1 | 施工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设计 | 2 | 根据工场布置、临时设施设计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给分。 |  |
| 2 |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 | 1 |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 | 3 | 按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可行酌情给分。 |  |
| 4 | 施工方案及措施 | 10 | 根据方案可行性、措施合理性、是否具有针对性酌情给分。 |  |
| 5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 根据质保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方案是否可行，质保措施对本工程的要点、难点是否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酌情给分。 |  |
| 6 | 安全文明施工 | 3 |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酌情给分。 |  |
| 7 | 重要危险源的识别与防范 | 2 | 根据技术及管理措施酌情给分。 |  |
| 8 |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 1 | 根据工程资料是否有专人专职负责，档案整理保障措施是否可行酌情给分。 |  |
| 9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 3 |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情况酌情给分。 |  |
| 三 | 其他因素 | 5 |  |  |
| 1 | 类似工程业绩 | 5 | 投标企业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5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只有上述1个业绩不得分，具有上述2个业绩得****3分，具有上述三个及以上业绩得5分。（须具备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  |

**注：1、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施工方案需要有目录并按评标办法的顺序装订。**

**2、技术标部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附件4**

|  |
| --- |
|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
| 招标单位 |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农村工作办公室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无人化农场片区农业综合产能提升项目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 |
| 拟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经理专业及资质等级 |  |
| 投标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  |
|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  |
| 领取时间 |  |
| 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日期：  |
| 备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2. 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 领取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进行汇总并报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 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领取、资审材料、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资审、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